

2013年1月2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16日發表了《2013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在2013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

理念

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鼓勵自力更生、建立和諧家庭、支援弱勢社群，及推動社會發展。我們相信社會福利的政策及措施應令所有市民得到基本生活保障，同時亦應關心及支援弱勢社群。不但如此，我們應注重個人發展，令兒童及青少年能發展潛力、青壯年人自力更生；亦應著重加強家庭作為個人成長搖籃的角色，促進和諧家庭以抵禦逆境。透過持續有效的福利政策及措施，提高個人的素質，促進不同社群間的共融，凝聚建設社會的力量，推動社會發展。

2. 扶貧安老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過去十多年，香港的經濟有一定增長，社會整體富裕，但仍有不少低收入的在職人士未能受惠，生活拮据，而貧困長者和處境不幸的群組，亦生活困難。我們要做好扶貧工作。同時，在制定福利政策時，我們應考慮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情況。我們的目標是為社會上有能力工作的弱勢社群提供自力更生、改善生活的機會，並以公共資源照顧不能自助的人士。

新措施

配合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3. 政府已重設扶貧委員會，以三層架構推展扶貧工作：

行政長官會主持每年一度的扶貧高峯會議，為扶貧工作訂立方針及強化策略；政務司司長出任扶貧委員會主席，統籌具體工作；委員會下設六個專責小組，深入探討特定範疇。

4.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制定扶貧政策，包括檢討現行政策的成效，並制訂新政策，達致防貧、扶貧，並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同時促進社會低下階層向上流動。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會配合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5. 扶貧委員會已在去年 12 月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並確定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訂立「貧窮線」，其三大功能為：量化貧窮人口，以集中分析「貧窮線」以下各組群的情況；深入研究貧窮成因，作制訂政策的指引，令扶貧工作更到位；及按貧窮人口數量的變化，評估政府扶貧措施的成效。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

6. 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聚焦這兩個範疇的有關政策。

7. 此外，勞福局正籌備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及相關事宜。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向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匯報及尋求指引。

加強安老服務

8. 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安老服務的施政方針。為此，我們會推出以下措施以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加強常規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9. 為加強常規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我們會繼續增加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並延長新成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單位的服務時間。

增加資助宿位

10. 雖然大部分長者都希望在社區安老，部分體弱長者仍然需要接受院舍照顧。我們會繼續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加強住宿照顧服務。長遠來說，我們會繼續為興建新的院舍物色選址，包括探討在重建項目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由現在至 2014-15 年度，社署會提供超過 1 700 個新增資助宿位，我們亦已在 11 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院舍。

重新發展黃竹坑醫院

11. 黃竹坑醫院的現址具有發展潛力，可以轉型為一間向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具療養及護養元素的新院舍，並新增更多宿位。我們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攜手合作，制訂這個項目的細節。

提供多元化選擇

12. 我們會檢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運作及長者的反應，並研究將服務券資助模式擴展至住宿照顧服務的可行性。在「長者生活津貼」，以及讓在廣東居住的香港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廣東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我們會研究在廣東發放「長者生活津貼」予選擇回鄉養老長者的可行性。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

推廣及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13. 香港康復政策的發展方向，一直是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能力，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這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是一致的，因此，推廣及落實《公約》是延續本港康復服務發展的路向。

14. 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均清楚認識到：在制訂政策和推行計劃時，需要充分考慮《公約》的規定；對殘疾人士有重

大影響的政策和措施，更需要適當地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殘疾人士和其他持分者，以確保政策和措施能充分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讓他們可以全面融入社會。

15. 康復專員一直就制訂整體的殘疾人士康復政策，以及統籌和促進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供康復服務，向勞福局局長負責。在《公約》適用於香港後，康復專員便擔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實行有關《公約》事宜的協調中心的角色。為了更有效地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實踐《公約》，我們會檢討康復專員的職權範圍和職級，以及其屬下的編制和人手。

加強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

16. 鑑於殘疾人士對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需求殷切，我們會繼續增加服務名額，並盡早物色適合的用地和處所，以持續增加供應。就此，社署正積極研究重新發展屯門小欖醫院舊址與觀塘啓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的可行性，以期在上述兩地點興建綜合康復服務大樓。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兩個項目共可提供約 2 000 個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有助紓緩供不應求的情況。

17. 我們關注殘疾人士院舍及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而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我們會為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增加人手，以切合高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加強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

18. 我們明白嚴重肢體傷殘和嚴重智障人士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亦理解其家人及照顧者所面對的巨大壓力。為加強對這些最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群的支援，我們在 2011 年 3 月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

19. 為紓緩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留在社區生活，全面融入社會，我們會在 2014 年 3 月，即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我們亦會把服務對象延伸至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

20. 此外，關愛基金現時為屬低收入家庭的嚴重傷殘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基金準備推出新措施，資助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與此同時，社署及醫管局正探討推行個案管理模式的服務計劃的可行性，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和消耗品以及照顧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21. 就業才能確保包括殘疾人士在內有特別需要的組群融入社會。行政長官呼籲各行各業的僱主給予這些人士更多機會，政府亦會以身作則，聯同商界和非政府機構進一步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發揮他們的潛能，並鼓勵共融文化，建立關愛互助的社會。

22. 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自力更生、融入社會，我們一直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和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工作。

23. 在 2013-14 年度開始，我們會提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下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加強就業支援措施。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24. 為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交通需要，政府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一些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復康巴士服務。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會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服務。此外，我們正研究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擴展至 12 歲以下合資格的殘疾兒童的技術安排。在落實此計劃後，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不論年齡，均可一律以每程兩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

對青少年的支援和服務

25. 我們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及補救性的福利服務，以培育他們成為負責任的人，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的服務策略，是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合作，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青年人，為他們提供適時支援，引導他們重返正途。為了有效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及處理日趨嚴重的童黨問題，我們已額外投放資源，於 2013 年 1 月在馬鞍山、將軍澳及東涌各區增加一隊青少年外展隊，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及為他們提供適時的輔導、支援及指引。

26. 為支援青年人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就業，政府自 2008 年起，通過非政府機構為 15 至 29 歲青年提供 3 000 個臨時工作職位，原定於今年 3 月完結，現時尚有約 2 600 名青年在職。政府決定將有關職位延續 12 個月，涉及開支約 2 億 7 千萬元，以便勞福局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在這段期間，全力協助擔任這些臨時職位的青年人覓得合適工作。

福利規劃

27. 我們明白社福界關注福利服務在土地及人手兩方面的規劃，而政府對此亦同樣重視。各有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尋找適合的土地作社福設施。除此之外，我們亦會探討在適合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預留部分土地或建築物作福利服務設施之用。勞福局正與社福機構探討如何更好利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通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我們會積極考慮更靈活地運用獎券基金，及如何更適切地為土地持有人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協助。

28. 另一方面，我們十分理解社福界對輔助醫療人手和前線照顧人員的需求，亦特別關注在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服務方面出現該等人手緊張的情況。為紓緩界別對輔助醫療人手的需求，我們已由 2012-13 年度起的三個年度，撥款增加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學額，其中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

持續推行的措施

勞福局轄下的扶貧措施

繼續推行及改善「兒童發展基金」

29. 「兒童發展基金」旨在促進弱勢社群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已先後推出三批計劃，超過 4 400 名兒童受惠。非政府機構得到基金的撥款和義務友師的協助，為參加兒童籌辦特別設計的計劃，指導他們如何制定個人發展方案，以及善用他們的儲蓄、配對得來的捐款，再加上政府提供的財政獎勵來實踐方案。我們現正總結計劃推行的經驗及參考顧問的建議，考慮如何改善計劃。

繼續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30.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該計劃已為超過 104 000 人提供服務。我們會繼續推行這項計劃。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

「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

31. 社署正積極籌備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務求於本年四月開始實施，預計超過 40 多萬長者受惠。社署亦繼續籌備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在領款期間無須每年回港，亦能領取全年高齡津貼，目標是於 2013 年下半年盡早推行計劃。

繼續推行綜援計劃下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計劃

32. 為整合和優化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服務，提高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社署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透過整合的計劃，非政府機構會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按其獨特需要及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就業的機會。

安老服務

開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33. 社署會在 2013 年 9 月推行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會採取「錢跟人走」的新資助模式，讓合資格長者因應個人需要，使用服務券選擇合適的服務。

34. 為鼓勵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參與試驗計劃成為服務提供者，社署會向合資格的參加機構提供一筆過資助，用以購置接載長者往返服務單位的車輛、為提供日間及家居照顧服務所需的家具及設備。

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35. 政府會繼續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改善 237 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和設施。在計劃下第一間完成裝修工程的長者中心將會在 2013 年 2 月以全新面貌服務長者。

老有所為

36. 我們會繼續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左鄰右里計劃」及「長者學苑計劃」，推廣老有所為、促進長幼共融、鼓勵終身學習。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37. 為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我們已分別於去年 6 月底和 8 月初，在港鐵和四間專營巴士公司推出優惠計劃的第一和第二階段，讓 65 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在任何日子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這些公共交通工具。我們現時的工作重點是務求於今年 3 月左右，在新大嶼山巴士和渡輪實施優惠計劃的第三階段。此外，正如上文第 24 段所說，我們正研究把優惠計劃擴展至 12 歲以下殘疾程度達 100% 並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兒童的技術安排。

康復服務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

38. 社署於2010年撥款約1億3,500萬元，重整了各項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18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的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政府在2011-12及2012-13年再增撥共約4,800萬元，使每年投放這些中心的資源達1億8千多萬元。在2013年，我們會繼續為中心增加人手，以配合醫管局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並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服務。

建設無障礙社會

39. 我們一直致力建設無障礙社會，包括訂立設計標準，確保建築物提供適當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為加快改善政府處所、公共房屋和連接道路設施的暢達程度，我們已全速開展了涉及開支13億的大型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以及約240個公共屋邨提升無障礙設施。工程計劃已涵蓋所有公眾經常到訪的政府場地，其中百分之九十的改善工程已如期在去年6月底完成。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展餘下工程，務求如期在2014年6月底完成。在公共行人通道方面，政府亦已於去年8月宣布推出加裝升降機的計劃，在社區締造「人人暢道通行」的環境，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

加強兒童住宿服務及打擊家庭暴力

40. 為支援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以及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等非院舍服務。所有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皆費用全免。為進一步強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我們從2012-13年度起，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此外，我們亦調高寄養服務津貼，包括寄養兒童的生活津貼及寄養家長的服務獎勵金。

41. 政府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致力預防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

提供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以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政府致力透過促進跨部門和跨界別的合作，提高社會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關注，以及加強有關的專業和支援服務。

婦女發展

42. 婦女在香港社會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過去十年，擔任經理及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員的女性比例，分別增加了6.5%和7.7%；在公共事務方面，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由2002年的約21%上升至2012年的約33%。可見婦女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地位日益提升。

43.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積極提升婦女的技能和推行公眾教育，和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為鼓勵婦女終身學習，政府在本年度開始把「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常規化，並將會開辦以英語及普通話授課的課程，讓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婦女報讀。此外，婦委會在本年度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舉辦各項有助婦女身心發展的項目。我們會考慮加強與婦女團體和有關機構的溝通和協作，共同推展婦女事務。

44. 勞福局其他持續推行的措施見附件。

總結

45. 特區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於社會福利，在本財政年度（即 2012-13）這方面的經常性開支估計為 440 億元，佔整個政府的經常性開支 16.7%，在在顯示出特區政府對社會福利的重視和承擔。然而，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和提供絕不能單靠政府的力量。各項政策及措施賴以成功的關鍵，在於政府和社福界、商界及市民大眾緊密合作，建立多方伙伴關係和協作。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3 年 1 月

勞福局持續推行的措施

社會保障

- 主要透過無須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現時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協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 社會保障方面的持續性措施包括通過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提供現金援助；通過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津貼；着手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以及繼續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顧客服務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識。
- 為補助本港 65 歲或以上有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政府將於現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長者生活津貼」，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獲發每月 2,200 元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跟進有關的執行細節並全速籌備，以期於本年 4 月推出新津貼。

安老服務

- 持續投放資源以加強資助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安老服務。
- 為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會繼續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離院長者以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預計每年可服務約 33 000 名長者。我們亦會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套更全面的家居照顧服務，受惠人數約 550 名。另外在護老者支援方面，我們會繼續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及提供長者暫託服務，協助他們照顧長者。
- 為協助需要入住院舍的體弱長者接受適當及具質素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政府會繼續致力提升「改善買位計劃」

下的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在「轉型計劃」下繼續改善津助院舍的資助安老宿位的質素，提升沒有持續照顧元素的宿位為具備該元素的長期護理宿位。目前已有 69 間津助院舍參與「轉型計劃」。

- 另外，政府會繼續向津助和買位院舍、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讓這些服務單位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從而加強為癡呆症服務使用者提供的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為其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作，特別為社福界開辦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到目前為止已開辦了 11 班課程，今年 2 月會再開辦一班。前後 12 班課程共提供 1 470 個名額。首四班學員已畢業，當中約 90% 學員已投身社福界。
- 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提倡「積極樂頤年」。透過長者學苑計劃，鼓勵長者持續學習。在 2012／13 學年，全港各區共有 110 間在大專院校及中小學設立的長者學苑。當局亦於 2009 年年底成立了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以確保計劃能持續發展。
- 左鄰右里計劃會繼續為長者建立鄰里支援網絡。已完成的地區項目共有 75 個。新一期計劃剛於 2012 年 4 月展開，將推出超過 60 個地區項目，以推動融洽和諧的家庭關係並且優化鄰里支援網絡。
- 透過長者專門網站「長青網」，以長者友善的設計，一站式提供長者服務和產品的資訊，鼓勵長者與時並進，擴闊生活空間；社署亦繼續在「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下撥款資助各式各樣相關活動，並支援護老者。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於 2013 年初分別於九龍城及油尖旺區、觀塘區和元朗區額外增設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使全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數目增至 65 間，繼續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

問題。分布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可為單親家庭、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提供便捷的平台以融入社區。

- 於 2011 年 10 月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 18 區，現時全港有最少共 720 個服務名額。服務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在 2012-13 年度內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 18 區，以盡早識別初生至五歲兒童在身心發展方面的問題，並作出糾正，為兒童日後的發展打好基礎，避免成長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
- 進一步強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從 2012-13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男童／女童院及男童／女童宿舍的名額）；調高寄養服務津貼，包括寄養兒童的生活津貼及寄養家長的服務獎勵金。

打擊家庭暴力

- 在 2010 年 6 月推出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已為約 1300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透過這項計劃，受害人可獲得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
- 《2009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09 年 12 月獲得通過，而經修訂的《條例》亦已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並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我們會繼續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實施情況。自《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實施後，「反暴力計劃」已由 2010 年 1 月起擴展至包括暴力個案的同性同居人士。
- 「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在 2008 年完成後，社署繼續為主要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合適施虐者提供「施虐者輔導計劃」，並會進一步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在

2010-11 年度，社署已開展女性施虐者輔導小組試驗計劃。

- 社署在 2008 年 2 月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檢討死於自然或非自然因素的兒童死亡個案。社署接納了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1 年 6 月成立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繼續對兒童死亡個案進行檢討，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
- 社署會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計劃，提升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並提高前線專業人員處理各類家庭暴力的知識和技巧。

青少年及違法者服務

- 繼續透過全港共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 6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多樣化的服務，並透過 19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識別邊緣青少年及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
- 繼續在全港中學推行的「一校一社工」服務，透過輔導、服務轉介和預防和發展性活動，及早識別及幫助高危學生解決個人問題。在 2012/13 學年，全港的學校社工數目為 568 名。
- 於 2011 年 8 月委託三間非政府機構各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計劃的評估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
- 繼續透過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及於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所提供的住院訓練及善後輔導服務，協助違法者重返社會；透過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及住院服務，加上一系列督導及輔導計劃，配合學業、職前、社交生活技能訓練等，使違法者能改過自新。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香港特區生效。為推廣《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

值，我們由 2009-10 年度起，已大幅增加公眾教育活動的經費，由以往的 200 多萬元增至約 1,300 萬元，務求向社會大眾宣揚無障礙和傷健共融的信息。

- 繼續按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定的方向，增加學前、日間和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照顧殘疾人士在不同階段多方面的需要。
- 學前康復服務方面，關愛基金於 2011 年 12 月推行「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社署正檢討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的模式，包括研究是否將本項目納入為恆常的資助服務。期間，合資格的兒童獲基金提供的津貼可延伸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 繼續透過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全面服務和支援，方便殘疾人士在區內同一中心取得所需的服務。此外，社署於 2008 年成立了「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為四肢癱瘓病人試辦過渡性住宿、日間訓練及住宿暫顧服務。社署將於 2013 年 3 月把服務常規化，以持續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協助減輕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預計中心每年可服務約 130 名殘疾人士。
- 繼續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作種子基金，協助這些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予殘疾人士。截至 2012 年 12 月，計劃共成立了 76 個業務，創造了超過 580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政府並已在 2012 年年初向計劃注資一億元，並提高對計劃下小型企業的支援，包括將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 在 2013 年第一季推出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並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僱主最多可獲發二萬元的資助。預計每年可讓 400 名殘疾僱員受惠。另外，社署已於 2012 年 12 月推出導師獎

勵金，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適應新工作。預計每年約有 2 700 名殘疾僱員受惠。

- 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發牌制度已隨着《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生效而正式實施，而有關的寬限期亦將於 2013 年年中屆滿。政府會在寬限期屆滿前發出另一公告，使《條例》第 2 部生效，屆時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將構成罪行。
- 作為配套措施，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為期 4 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分階段共購買約 300 個宿位，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
- 社署並已撥款港幣 3,900 萬元，以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每間殘疾人士院舍可獲資助的金額，最多可達到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婦女發展

-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一直與民政事務局緊密合作，推廣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2004 年，政府接納了婦委會的意見，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訂下 25% 的性別基準為初步工作目標。其後，政府採納了婦委會的進一步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目標由 25% 提升至 30%。除了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機構外，婦委會亦與有關團體及機構會面，邀請他們鼓勵其女性成員向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協助當局進一步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
- 過去數年，婦委會推行了多項公眾教育活動，務求消滅社會的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

課題的關注。

- 婦委會與本地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婦委會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行了第四次大型研討會，讓社會各界人士就有關香港婦女發展的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流，並檢視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大約 500 名來自本港、內地和海外的關心婦女事務人士參加了是次研討會。
- 婦委會一直與各決策局及部門會面，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與婦女相關的政策和服務。在過去一年，婦委會檢討的主要政策和計劃包括基層醫療服務、幼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規管纏擾行為、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等等。
- 婦委會編製了一份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利用一系列簡單問題協助政府人員更有系統地應用性別主流化。為進一步推廣檢視清單，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12 年 11 月向所有決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發出通函，呼籲及提醒他們支持在各項合適的政策及工作中應用檢視清單。
- 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主流化概念的認識。並於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增進政府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知，作為推行性別主流化的聯絡點。